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坤新材”）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期权授予协议》。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 元/股，同时注销未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 250 万份。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2	等待期	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1）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及（2）公司股票完成上市公开发行之日。
3	授予数量	1,080 万份
4	授予人数	3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份
6	行权价格	9 元/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第五期激励计划》规定，等待期为授予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1）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公司股票完成上市公开发行之日。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等待期届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虑到激励对象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和岗位安排，公司针对激励对象制定了差异化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分别在公司实现如下经营目标的情形下方可行权： **（1）肖楠对应的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 2023 年光刻胶自产产品销售额达 1.8 亿元，并且前驱体自产销售额达 1000 万元。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行权期届满日前满足对应的业绩目标，则肖楠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员工 1 对应的公司业绩目标** ①经营目标：第一项：A 产品形成销售额；第二项：B 产品形成销售额；第三项：C 产品形成销售额；第四项：D 产品量产准备完成。 ②第一个行权期：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实现	**（1）肖楠**：公司 2023 年光刻胶自产产品销售额 1.94 亿元（含税）；前驱体自产销售额 2,097 万元（含税），肖楠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2）员工 1**：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未实现任一项经营目标，员工 1 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table>
<tr><td></td><td>任一项经营目标，激励对象即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全部行权。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行权期届满日前满足对应的业绩目标，则员工 1 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员工 2 对应的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实现光刻胶二期配方设备建成投产并且 5 款产品成功试产，激励对象即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期权可全部行权。
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行权期届满日前满足对应的业绩目标，则员工 2 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td><td>（3）员工 2：截至董事会审议行权条件之日，公司实现光刻胶二期配方设备建成投产并且 5 款产品成功试产，员工 2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以行权时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达到要求作为前提。不同激励对象由公司人事部门根据激励对象职务、公司考核规定等具体情况分别确认考核方式，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等级。考核等级结果对应不同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序号</td><td>考核等级</td><td>个人绩效系数</td></tr>
<tr><td>1</td><td>优秀、良好</td><td>100%</td></tr>
<tr><td>2</td><td>合格</td><td>70%</td></tr>
<tr><td>3</td><td>不合格</td><td>0%</td></tr>
</table></td><td>各激励对象行权时上一年度的综合考核个人绩效系数均为 100%，已达成目标，满足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9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各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股票期权考核目标未达成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2、行权数量：290 万份

3、行权人数：2 人

4、行权价格：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肖楠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50	50%
2	员工 1	其他激励对象	500	0	0%
3	员工 2	其他激励对象	80	40	50%
合计			**1,080**	**290**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9、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将遵循如下限售规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3）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持有股份转让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也应比照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并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其对应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25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剩余 25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尚未成就。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在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 元/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五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五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